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l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80112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閩南語拼音及客家語拼音研習課程表及交通資訊各1份（1080112628_Attach01.PDF、1080112628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第9504期109年閩南語拼音研習班」及
「第9020期109年客家語拼音基礎暨教學研習班」，請鼓
勵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3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80182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落實本土語言教學工作，提昇全國教師閩南語、客家語拼音教學專業知能，並推廣本土語言教育，爰辦理本研習活動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

- 1、閩南語拼音：109年2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20分，計3日。
- 2、客家語拼音：109年2月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10分至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20分，計3日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

教務處 108/12/19 08:11



1080008123

有附件



1、閩南語拼音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（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）

2、客家語拼音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期間：自108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108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為期5日，額滿截止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Recent.aspx>。

四、研習班錄取對象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超過報名人數，將依候補順序遞補；若臨時有事無法出席，請務必於開課前3週（109年1月8日（星期三））前以EMAIL或電話告知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（聯絡電話詳課程表），以利依序遞補參訓，以免資源浪費。

五、本案本局同意參加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閩南語拼音及客家語拼音研習課程表及交通等相關資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）

副本：電
交 2019/12/19 07:46:08 文
章

